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2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东丰县西部上网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3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将以涉项目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协议基本情况

- 2023年10月21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与辽源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59),公司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欲通过重资产模式实现双碳绿色低碳修复、打造风光储氢一体化项目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并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 为积极落实公司与辽源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利用辽源市的资源优势,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综合开发建设方面的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丰观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观能风电”)拟与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东丰县西部上网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在东丰县西部地区开发建设32.89万千瓦风电项目。
-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东丰县西部上网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票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源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系统卖出公司股份9,079,068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宏运资本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宏运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运资本	151,687,875	5.32%	142,088,807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运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宏运资本计划在2024年6月11日至9月8日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57,043,280股。其中超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即不超过28,521,640股;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8,521,640股。本次宏运资本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79,068股股票后,预计以集中竞价方式还将减持不超过19,442,572股公司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21,64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宏运资本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运资本减持公司股票的最新进展情况,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33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如非居民企业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1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不适用上述股息红利所得税率,适用20%的税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持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个人(含限售流通股),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899333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通达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通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间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上海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间10个交易日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满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融资融券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办证机构执行渠道提前办理连续手续。

上海通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通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监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代码:600647
- 2.证券简称:退市通达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的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

上海通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参考本行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2024年5月28日举行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指定的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执行差别化

征税政策(含已解除限售且纳入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OPP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965元。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6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9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853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6月14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于2024年6月19日。截至2024年6月19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表决监事全部。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半年度管理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集中监督检查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5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9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63.5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本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64.00万份,行权价格为7.92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变更为89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664万份变更为 663.50万份。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首次授权日:2024年6月6日
- 首次授予数量:663.50万份
- 首次授予人数:89人
-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7.9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朝刚	董事会秘书	10.00	1.51%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中不属于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63.50	96.49%	0.7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人员(89人)			663.50	100.00%	0.7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5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采矿权的公告

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2.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出让合同、办理采矿权登记的时候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四)公示期

公示期: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2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异议人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三、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唐虎元
-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二、三类危险化学品和第四类危险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膏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废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5.成立日期:2020年2月5日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地址:南漳县城关便河路1号4号
-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81,689,247.42	1,574,091,129.96
总负债	898,402,320.20	894,249,269.00
净资产	683,287,027.13	710,836,723.87
营业收入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净利润	982,595,628.72	260,901,014.06
净利润	98,149,032.09	27,243,688.36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 1.本次取得上述采矿权,将增加南漳龙蟒矿源石原料储备,有利于提升南漳龙蟒的市商竞争力,符合公司“矿化一体化”发展战略。
- 2.鉴于成交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合同及采矿权登记尚未签署和办理,是否能够及时取得本次采矿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开采矿产资源尚需满足条件,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未来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金额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